

# 合同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筋竹垃圾场卡口、绿云岭卡口、兴龙大酒店卡道路标线翻新

签订地点：广西岑溪市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6-W1-0165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- 1、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：伍仟肆佰元整（¥5,400.00）。
- 2、本合同总价包含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。

## 第二条 付款方式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## 第三条 维护服务

- 1、维保期为1个月，从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如因人为的，天灾的损坏都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。
- 2、如经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，乙方应该无条件进行修补或重做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。
- 3、甲方延期付维护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0.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



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%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1%。

####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，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章）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乙方（章） 广西祥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2026 年 月 日	2026 年 月 日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133774162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账 号：	账号：6600 0001 8067 2000 17